



汉译精品
思想人文

列维纳斯

[英]柯林·戴维斯 著 李瑞华 译

汉译精品 · 思想人文

列 维 纳 斯

[英]柯林·戴维斯 著 李瑞华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列维纳斯 / (英) 戴维斯著; 李瑞华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4

ISBN 7—214—04134—0

I. 列... II. ①戴... ②李... III. 列维纳斯, E.
(1905~1995)—哲学思想—思想评论 IV. B565.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4015 号

Levinas

Copyright © 1996 by Colin Dav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by JSPPH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Blackwell Publishing Limited, Oxford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10-2003-043

书 名 列维纳斯

著 者 [英]柯林·戴维斯

译 者 李瑞华

责任编辑 王翔宇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连云港海狮印刷厂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134—0/B·133

定 价 15.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柯林·戴维斯 (Colin Davis) 文学学士和哲学博士 (牛津)。专治战后法国文学和思想。著有《米歇尔·图尼埃：哲学与小说》(Tournier: Philosophy and Fiction)、《20世纪法国小说中的伦理问题》(Ethical Issues in Twentieth-Century French Fiction: Killing the Other)、《后结构主义之后：阅读、叙事和理论》(After Poststructuralism: Reading, Stories and Theory)。

出版统筹 余江涛

策划编辑 蒋卫国

责任编辑 王翔宇

封面设计 南京七九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98 cn798@126.com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致 谢

我要感谢以种种方式为我写作本书提供帮助的人，尤其是莎拉·凯、彼得·汉斯沃思、爱德华·哈考特、克里斯蒂娜·哈维尔斯、格里·莫尔、韦斯·威廉斯、埃玛·威尔逊、迈克尔·沃顿和麦克·波恩。我很感激不列颠学会给予我的长假，正是在此期间我得以完成本书的写作。

列维纳斯著作简称

文中所引列维纳斯著作均标明了出处。凡是给出两个页码并用“/”分隔的地方，前一个页码是指法文本，后一个页码是指英译本。在此类情况下，引文是出自英译本，有时候为了前后连贯或语意清晰而稍有调整；当引文后同时标注了法文本和英译本页码时，列维纳斯著作的书名则以英文出现。只标注了一个页码的列维纳斯引文，以及出自其他法语作者的引文，均由我自己译成英文。所引列维纳斯著作简称如下：

AHN 《民族的时代》(A l'Heure des nations)

BV 《诗句之外》(L'Au-delà du verset/Beyond the Verse)

DE 《论逃避》(De l'évasion)

DF 《艰难的自由》(Difficile liberté/Difficult Freedom)

DVI 《论来到观念中的上帝》(De Dieu qui vient à l'idée)

EDE 《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一起发现存在》(En découvrant l'existence avec Husserl et Heidegger)

EE 《存在与存在者》(De L'existence à l'existant/Existence and Existents)

EI 《伦理与无限》(Ethique et infini/Ethics and Infinity)

EN 《我们之间》(Entre nous)

- HAH 《他者的人本主义》(Humanisme de L'autre homme)
- MT 《死亡与时间》(la Mort et le temps)
- NP 《专名》(Noms propres)
- OB 《别于存在或本质之外》(Autrement qu'être ou au-delà de l'essence/Otherwise than Being or Beyond Essence)
- OS 《主体之外》(Hors sujet/Outside the Subject)
- PH 《胡塞尔现象学中的直观理论》(Théorie de l'intuition dans la phénoménologie de Husserl)
- QLT 《塔木德四讲》(Quatre Lectures talmudiques/Nine Talmudic Readings)
- SS 《从圣物到圣徒》(Du sacré au saint/Nine Talmudic Readings)
- TI 《总体与无限》(Totalité et infini/Totality and Infinity)
- TO 《时间与他者》(Le Temps et l'autre/Time and the Other)

目 录

致谢	1
列维纳斯著作简称	1
导言	1
一 现象学	7
胡塞尔与海德格尔	8
现象学之外	18
遭遇他者	26
二 同者与他者:《总体与无限》	37
导言	37
主体性与他性	42
伦理学	51
文本性	59
三 伦理语言:《别于存在或本质之外》	69
德里达与列维纳斯	69
别于存在或本质之外	75
说和所说	80
社会与正义	86

哲学之谜	92
四 宗教	101
神学	103
犹太教	109
塔木德经	116
五 列维纳斯和他的读者	130
列维纳斯和当代哲学	132
阅读问题	139
读者	146
结论	153
注释	157
参考文献	173
术语及译名对照表	185

导 言

伊曼纽尔·列维纳斯的思想为一种简单而又影响深远的观念所支配：西方哲学始终在实行对他者的压制。列维纳斯在其六十多年的著述生涯中探索了这一观念。他 1906 年出生于立陶宛，1923 年移居法国，1928 和 1929 年间在德国师从胡塞尔与海德格尔，1930 年以法语出版了论述胡塞尔的第一部作品：《胡塞尔现象学中的直观理论》。1961 年，随着《总体与无限》一书的出版，他作为法国主要哲学家之一的地位得以确立。在其数量可观的著作中，他寻求以各种不同的角度阐明与他者关系的伦理本性。列维纳斯于 1995 年去世。

在其学术生涯的早期，列维纳斯是德国现象学在法国最早也是最重要的宣扬者之一。当胡塞尔与海德格尔在法国大体上还不为人知的时候，他就开始了有关他们的撰述；在使现象学对战后法国哲学，尤其是对让-保罗·萨特和毛里斯·梅洛-庞蒂的存在主义产生关键性影响上，列维纳斯功不可没。不过，当列维纳斯日益明显地表现出对胡塞尔与海德格尔的现象学的不满时，他就开始了哲学生涯最重要的阶段。早在 1934 年，列维纳斯的文章《关于希特勒主义哲学的思考》（后收入《历史的意外》）就表明了他对于哲学的伦理维度的关切。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这种关切支配着他的著作；他对伦理学的特殊贡献，使他在 20 世纪法国思想中当之无愧地占有独一无二的地位。

近年来，在法语和英语世界中，对列维纳斯著作的兴趣明显在增长。尽管在过去四十年间列维纳斯的关切几乎没有改变，但法国哲学的发展以及它在英美大学里引起的反响，使得他的著作在神学、社会学、人类学、文学批评与理论等各种领域内，以及在哲学本身之中，几乎都成为必不可少的参考文献。这一现象的根源乃在于他对伦理问题始终不懈的探求。在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这些战后法国思想的重要支脉中，只有前两者被普遍认为与伦理问题有直接关系；而这两者在法国和国际思想舞台上早已经失去了它们的影响力。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至少在其初始阶段丝毫不涉及伦理问题。结构主义把主体描述成语言、神话或意识形态力量的交叉点，这些力量没有给个体能动性和责任留下任何空间。后结构主义思想家背离了结构主义者的严格图式和科学要求，但仍然把主体视为一个需要解神秘化的过时的人本主义幻觉。主体不是自觉自制的见解与价值之源，而被看作是非中心的和难以捉摸的，也许只不过是语言的效果或尚未肃清的有害形而上学思想的残余。然而，后结构主义者们反对这样的指控，即他们的著作与伦理关切不相容。雅克·德里达的著作对于后结构主义思想在英语世界的传播发挥了重要作用，事实上正是他在 1964 发表了第一篇详细讨论列维纳斯哲学的文章；而在整个 70 和 80 年代期间，后结构主义思想家们日益直接地去面对政治与伦理问题。这应该被看作后结构主义的一个新方向，还是应该被看作后结构主义研究一直暗含的那些旨趣的一种发展，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无论如何，后结构主义的伦理转向催生了一种气候，在这种气候之下，当代的哲学论争在相当程度上为列维纳斯的持久关切所支配：当支撑正义和责任之类词语的信念体系已然坍塌时，谈论正义或责任有什么意义？是否可能有一种没有基础、没有律令或不要求普遍性的伦理学？

首先，列维纳斯的伦理学在当代所具有的重要性源于它给予他者性(otherness)问题的关键地位；这使得列维纳斯的反思在他自己兴

趣圈子之外的领域获得了回应，比如在女性主义、人类学、后殖民研究或同性恋理论中。列维纳斯用现代法国哲学的语汇来进行他的研究，特别是使用像“同者”(Same)和“他者”(Other)这样的词语。这些词语由柏拉图引入哲学论争之中，它们在晚近法国思想中占有如此核心的地位，以至于文森特·迪康贝把他研究 1933 年以来的法国哲学的著作命名为《同者与他者》。列维纳斯对同者与他者之关系的阐述被证明极富影响力。根据列维纳斯的解读，在西方思想史中，他者通常被认为是某种暂时与同者(或自我)相分离、但最终可以与之调和的东西；他者性(或他性)是作为一种暂时的干扰，当它被归纳进或被还原成同一性时就将被消除。相反，对列维纳斯来说，他者绝对地处于我的理解之外，并且应当保持其全部不可还原的陌生性；他者可以由其他人揭示(因为他们并非只是我的镜像)，或者(这将在第四章讨论)由宗教经验或某些享有特殊地位的文本揭示。列维纳斯致力于使他者不受同者的攻击，致力于分析他者在我们的生活中出现的可能性与条件，并且努力表明与他者相遇所具有的伦理意义。

列维纳斯的伦理观念一开始也许会在英语读者中导致混淆。列维纳斯无意于建立道德行为的规范或标准，也无意于考察伦理语言的本质或幸福生活的条件。在大多数情形中，列维纳斯所使用的法语词“l'éthique”也许既可以翻译成“伦理学”，也可以翻译成“伦理事务”；而“伦理事务”就像“政治事务”(区别于更严格意义上的“政治学”)一样，指的是一个任何人类事务都无法被排除在外的领域。列维纳斯的伦理学是对于伦理事务之本性的探询，它分析并试图保持这样一种可能性：彬彬有礼地、富有回报地与他者相遇。它也致力于在这样一种相遇中去辨识一个仁慈与公正社会的各种源泉。在本书中，我考察了列维纳斯的伦理探询的一些原因、困难和后果。

用短短五章的篇幅来讨论列维纳斯卷帙繁多的著述(他出版了大约三十本书)似乎失之轻率，甚至可以说是胆大妄为。我将对列维纳斯著作做出的简略阐述也许是作者本人不能同意的；而且由于他的

著述在本质和范围上所具有的不一致性，不同的读者必然回发现本书未能恰当地反映出他们感兴趣的内容。比如说，我完全能意识到，关于列维纳斯的历史、艺术与政治观点，或关于他后期对现象学的回应，以及他对晚近哲学与神学的影响，完全可以（也许是应该）说得更多。然而，这些问题不仅有可能超出我自己的知识能力，而且也超出了本书相对卑微的抱负：对列维纳斯的思想脉络及其发展做出简洁、明晰、可读的阐述。这样一种研究是否有必要仍然是一个问题。如今已出版了大量研究列维纳斯著作的文章与专著，既有介绍性的也有技术性的。不过在我看来，论述列维纳斯思想的更为技术性的文章往往把很多东西都看成理所当然的，它们增加（至少对像我这样的读者来说）而不是有效地阐明了我们在阅读列维纳斯的文本时所遇到的问题；而那些毫不掩饰其恭敬之情的介绍性著作，有时候又未能去探察列维纳斯的一些关键术语所提出的基本难题。由于这些原因，我似乎值得从一种相对外行的立场，尝试尽可能以一种容易理解的形式去分析列维纳斯思想的内在连贯性与隐晦性，以帮助那些像我一样对他感到神秘与迷惑的人。

本书的第一章讨论列维纳斯在 30 和 40 年代发表的论述现象学的著作，其中描述了列维纳斯最初对于胡塞尔与海德格尔的热情，以及后来逐渐增长的不满。列维纳斯相信对他性（alterity）的压制是整个西方思想的典型特征，当他日益把德国老师们的著作看成是对这种压制的重复时，他就开始为自己的哲学奠定基础。这一章较为详细地考察了列维纳斯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瓜葛，以表明他为何会对他们的思想不满。随后的章节将考察其哲学的成熟表述。

第二章和第三章讨论了大多数评论者都一致认同的列维纳斯的两个重要哲学文本：《总体与无限》（1961）和《别于存在或本质之外》（1974）。尽管这两部著作有许多共同之处，但在这两章里我分别着重于不同的问题，这些问题表明了列维纳斯的思想和哲学实践的演变。第二章集中讨论列维纳斯思想中最令他广为人知的方面：他的

伦理学,源于与他者的相遇——他者使自我受到质疑。不过在《总体与无限》中,列维纳斯只是预示而并没有完全实现与西方思想宏伟传统的决裂:正如他承认的,他仍然使用本体论的语言;而我认为,他也许并没有保持对他所宣扬的他者的尊重。第三章表明,列维纳斯在《别于存在或本质之外》一书中是如何重新思考其立场的,这部分是为了回应雅克·德里达对其著作的讨论。这一章讨论了列维纳斯如何精心阐述一种语言理论,这种语言理论建立在对“说”(saying)和“所说”(said)的区分上,它有助于解释他在这部著作中复杂的文本表演。

第四和第五章涉及的范围则较为广泛。第四章讨论列维纳斯论述宗教和犹太教主题的文本。本章表明,列维纳斯的上帝概念及其对犹太教的理解在其哲学著作中有着重要的对应,因此,他的不同兴趣领域之间有着持续的、富有成果的交换。这一章的最后一节分析了他对塔木德经的评论,以及作为这些评论之基础的关于文本性与阐释的一般理论。第五章的标题是“列维纳斯及其读者”,它试图表明,前一章所讨论的文本开放性模式如何也可以被运用于列维纳斯自己的著作。本章描述了评论者们在把列维纳斯的著作置入当代法国哲学的一般语境中时所遇到的困难;同时,由于列维纳斯的文本实践往往具有谜一般的特性,他的著作被归结为大量各不相同的哲学立场。这一章试图解释为何列维纳斯既如此难以定论,又如此容易被用于各种各样的目的。

我知道一些读者宁愿求助于这样一本书,而不愿去读列维纳斯那些以难懂著称的文本。对于这些读者,值得向他们指出一些列维纳斯的短篇文章,比如收在《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一起发现存在》(初版于1949年)及《我们之间》(1991)里的文章,同《总体与无限》和《别于存在或本质之外》相比,它们提供了对列维纳斯著作更简明易读的介绍。最后,我想说一说一些有关拼写和大写的问题。在列维纳斯一些著作的书名页上,他的名字上有一个重音号(Lévinas),而在另一

些著作上则没有。我选择不加重音号，理由仅仅是在英语文本中这样更可取。在使用大写时——最突出的是“他者”(Other)一词——我试图尽可能准确地复制列维纳斯自己的做法，但即使是列维纳斯自己有时候也前后不一致。在一些列维纳斯著作的英语版本及研究文献中，有一种惯常的做法，就是把“autre”(无论列维纳斯是否大写)译成“other”，而把“Autrui”译成“Other”。^{〔1〕}不过，我并没有遵循这种常规，因为它模糊了列维纳斯在“autre”和“Autre”之间所做的本质区分（“Autrui”是“Autre”的个人化形式），这一点我将尝试在第二章加以解释。

〔1〕 在中译文里，“Other”一律译作“他者”，“other”则多译作“他人”、“不同者”等。——译者

一 现象学

1932年,雷蒙·阿隆从柏林回到巴黎,并向他的同学让-保罗·萨特和西蒙·德·波伏娃讲述他对于胡塞尔现象学的发现。据波伏娃说,萨特“激动得脸色发白”,这正是他一直在寻求的东西:使哲学脱离最具体的、显然是最陈腐的经验的手段。^①这个时候,列维纳斯已经热情地投入了现象学冒险之中。1928至1929年,他在弗赖堡师从埃德蒙·胡塞尔与马丁·海德格尔,这是胡塞尔教学生涯的最后一年,也是海德格尔担任教职的头一年。1930年,他以法文发表了论述胡塞尔的第一部著作;1932年,他又以法文发表了第一篇内容充实的论述海德格尔哲学的文章。^②他还与人合作将胡塞尔的《笛卡尔式的沉思》(1931)翻译成法文。萨特接受胡塞尔和海德格尔是为了自己的目的,列维纳斯则不止于此,他把自己哲学生涯早期的大多数时间用于阐释他的德国导师的著作与重要性。在后来的一些年里,尽管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有了一些基本的分歧,他继续坚持说,他仍然忠实于他最初通过他们而遭遇到的那种现象学方法。

今天,很难理解萨特最初发现胡塞尔时的那种感情。现象学在大陆和大陆之外的思想中已经不再时髦,它似乎属于一个奇怪的过去,在那里意识居于统治地位,在那里反思的、自我呈现的主体在一个可以理解的世界里仍然拥有其中心地位。不过必须记住的是,现象学在现代大陆思想的谱系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位置:它对萨特和